APR27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C-K-案 日期：2018年4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滑水运动员，寻求在体育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受益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

。

关于C-K-案

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种类别或证据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维持原判，683 F.3d 1030（第九巡回法院2012年）；Mealer v. Chav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8 C.F.R. § 204.5(h)(2)-(3)。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滑水运动员。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标准，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不支持以下附加标准：8 C.F.R. § 204.5(h)(3)(i)的奖项和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在此我们认定申请人除已发表材料标准外还满足后两项标准。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涉及申请人滑水成功经历的已发表材料的结论，包括[已隐去]以及[已隐去]和[已隐去]报纸上的文章，以及其他已发表材料。

在奖项方面，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范围。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了其19年职业生涯中众多奖项的证据，包括在[已隐去]获得第五名、在[已隐去]获得第六名、在[已隐去]获得第六名以及在[已隐去]获得第三名，以及许多其他奖项。在来自[已隐去]主席的一封信中，

。

关于C-K-案

他表示[已隐去]赞助“ 在最受尊敬的体育场馆 ”举办的首要国际公认赛事，受邀参赛者“ 是三项赛事滑水运动中世界最优秀的运动员，他们在本国取得了许多成功并寻求赢得另一个国际冠军。 ”[已隐去]，[已隐去]的执行主任进一步指出“ 美国大师锦标赛是美国最负盛名的赛事，且仅限受邀参加。 ”记录反映，2013年，申请人在该赛事男子跳跃类别中获得第六名。记录中的证据充分证明上述奖项因其运动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

关于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在[已隐去]、[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会员资格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记录反映申请人还是[已隐去]、[已隐去]大学男子滑水队、[已隐去]大学男子滑水队和[已隐去]国家滑水队的成员。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被选入[已隐去]国家滑水队的要求的额外证据。在来自[已隐去]国家滑水队教练[已隐去]的一封信中，他表示自己“ 是决定国家队年度要求和资格限制的委员会成员。 ”他表示“ 滑水运动员需要表现的成绩基于世界和欧洲锦标赛等重大国际冠军赛事的成绩 ”，且个人“ 必须满足这些标准……才能被考虑进入国家队。 ”申请人提交了加入[已隐去]队必须满足的[已隐去]资格要求的证据，分为A、B和C队。1

记录中包含来自[已隐去]主席[已隐去]的一封信，他在信中表示[已隐去]“ 负责许多年度锦标赛，如[已隐去]、[已隐去]，以及国际纪录锦标赛的批准，如[已隐去]1和[已隐去]。 ”他表示申请人已被选中“ 代表[已隐去]参加过去两届[已隐去]，该赛事每四年仅举办一次，相当于[已隐去]。 ”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已隐去]国家滑水队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作为加入该队的前提条件。因此，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我们认定该证据确立申请人满足这三项初步证据标准，符合要求，因此，我们将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讨论其余文件。

1 申请人被列为2017年[已隐去]队成员。

。

关于C-K-案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监管标准，我们将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中具有杰出能力。我们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使其成为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此，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超过16年的时间里赢得了40多个全国滑水冠军头衔。在[已隐去]的信中，[已隐去]主席表示，自2007年以来，申请人“ 已能够赢得[已隐去]19次，这使他成为该时间段内最成功的运动员。 ”他进一步主张，申请人是“ 国际层面[已隐去]滑水的领军人物。 ”这构成在[已隐去]滑水领域持续享有的全国声誉。

此外，申请人在美国及国际上获得了众多高级别奖项。申请人于2013年被授予[已隐去]。他在[已隐去]跳跃类别中获得第六名，[已隐去]执行主任主张该赛事是“ 美国最负盛名的[滑水]赛事，且仅限受邀参加。 ”在国际上，申请人在[已隐去]获得第五名，在[已隐去]获得第六名，并在[已隐去]获得第三名。这些成就同样表明申请人在滑水领域的国际声誉。

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连同[已隐去]和[已隐去]报纸上的文章，表明他被高度评价为该运动顶级滑水运动员之一。申请人的照片出现在[已隐去]杂志封面上。发表于2011年[已隐去]的一篇文章称申请人是“ 最优秀的[已隐去]滑水跳跃运动员 ”，并补充说他在俄罗斯举行的[已隐去]滑水世界锦标赛上“ 拥有最好的夺冠机会 ”。发表于2015年[已隐去]的一篇文章声称申请人“ 已跻身世界精英行列 ”。这些以及许多其他文章，突显了申请人在滑水领域多年来的全国和国际成功，表明他已升至其运动的最高层。

关于申请人的会员资格，[已隐去]认可申请人是“ 我们国家队的基石 ”，并且他代表其国家参加滑水比赛已超过16年。[已隐去]主张，“ 没有其他运动员比他更频繁地被选中代表[已隐去]参加世界锦标赛和欧洲锦标赛等重大国际赛事。 ”他补充说，申请人已被选中“ 代表[已隐去]参加过去两届[已隐去]，该赛事每四年才举办一次，相当于非奥运项目的[已隐去]。 ”

。

Matter of C-K-

此外，[已隐去]大学滑水教练表示，[已隐去]是美国排名第一的滑水队，在其40年历史中赢得了28个全国冠军。[已隐去]指出，在[已隐去]招募申请人时，申请人在[已隐去]级别世界排名第二，并且作为[已隐去]滑水队的一员，他“是两支全国冠军获胜队伍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并在为该大学效力的两年中均获得全美荣誉。”记录显示，申请人曾被[已隐去]评为男子跳跃[已隐去]第6名，以及男子公开跳跃世界排名第12名。

总体而言，该证据与申请人属于其努力领域顶层小百分比的认定相一致。参见8 C.F.R. § 204.5(h)(2)。当与上述讨论的证据综合考量时，申请人已证明其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我们认定，记录支持以下认定：申请人属于其努力领域顶层小百分比，并享有持续的全国或国际声誉。参见8 C.F.R. § 204.5(h)(2)-(3)。2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他还证明了持续的全国和国际声誉，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因此，他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C-K-, 10# 1223 184 (AAO Apr. 27, 2018)

2 我们还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打算继续在美国其专业领域工作。参见该法第203(b)(1)(A)(iii)条及8 C.F.R. § 204.5(h)(5)。